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12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017029_11117122800_1_4017029_11117122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惠農國小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計畫—屏四
群公開授課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出席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
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九如鄉惠農國小111年4月27日屏惠國小教字第
1110001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
時於惠農國小。

（二）課程內容：

1、上午9時至10時10分（第二節—說課：惠農國小圖書
館）。

2、上午10時30分至11時10分（第三節—觀課：惠農國小
四年甲班教室）。

3、上午11時20分至12時（第四節—議課：惠農國小圖書
館）。

(三)授課教師：陳昭庭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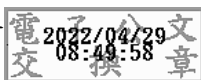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授課領域：彈性領域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110學年度前導計畫屏四群學校（如附件）請各遴派至少一名教師參加；其他學校有興趣的教師自由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人員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